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 建德市人民检察院								公开日期	
项目名称： 审判辅助项目经费								金额单位： 万元	
主管部门： 建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建德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108.00	10.00				项目资金指标在接近下半年下达，部分项目预算执行的各中期准备工作启动滞后未及时，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8.00					导致部分项目资金到位后不能及时支付，造成资金沉淀。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使信息技术在审判工作的各个领域、各个环节发挥积极作用，从而使审判工作在公开性和透明度提高的基础上，保障司法公正的实现； 2. 在推进审判手段现代化的基础上，实现审判效率的大幅提高； 3. 实现有关司法信息资源、物质资源及技术管理方面资源的合理配置，实现案例等资源充分共享的基础上更好的促进司法公正； 4. 落实中央司法为民的要求并建立司法便民工作机制，为人民群众营造良好、方便的诉讼环境； 5. 为人民法院审判工作、为法治的市场经济秩序的发展分析，为实施依法治国方略，为形成全面的良好法治环境等提供翔实的信息支持和保障。			2023年大姚县人民法院具体完成情况：全年收结案完成 3884 件，全年结案数完成 3537 件，法官人均结案数完成 115.83 件，司法裁判案件结案率 91%，案件审结率达到 98.36%，一审判决案件发回重审率 0.87%，一审判决案件调解撤诉率 47.88%，裁判文书上网公布率 96.17%。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采购计划完成率	-	100	%	100	25.00	2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采购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25.00	2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庭审直播率	-	50	%	50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使用人员满意度	-	90	%	9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未完成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类，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按照执行率 10 分，产出指标总分 30 分，效益指标总分 30 分，满意度指标总分 10 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优、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一级指标和二级指标是系统设置不能更改。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楚雄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开口径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审判业务综合保障经费							
主管部门		楚雄州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38.11	38.11	17.81	10.00	46.73	4.6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8.11	38.11	17.81		46.73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做好本部门人员、公用经费保障，按规定落实干部职工各项待遇，支持部门正常履职。				做好本部门人员、公用经费保障，按规定落实干部职工各项待遇，支持部门正常履职。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9.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用经费保障人数	=	67	件	67	50.00	5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部门运转	=	正常运转	0	正常运转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	90	%	90	10.00	9.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3.67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 楚雄州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 2023年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经费									
主管部门： 楚雄州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楚雄州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得分		备注	
管理资金总额		20.00		10.00				项目资金拨付在接近下半年下旬，部分项目预算执行的各前期预备工作启动时间不及时，导致部分项目资金拨付不能及时支付，造成资金积压。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一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服务大局，司法为民，为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司法保障和保障。二是坚定不移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严厉打击“黄赌毒”等黑恶势力，坚决维护社会稳定，坚决批露批覆保护。三是强化对审判执行权的监督制约，健全重大案件统一协调管理机制，扎实开展“回头看”，强化审判管理信息化建设，严格落实审判责任制，健全审判权运行制约机制，强化环境资源司法保护，为践行“六稳”提供有力法治保障。四是强化对审判执行权的监督制约，健全重大案件统一协调管理机制，扎实开展“回头看”，强化审判管理信息化建设，严格落实审判责任制，健全审判权运行制约机制，强化环境资源司法保护，为践行“六稳”提供有力法治保障。五是强化对审判执行权的监督制约，健全重大案件统一协调管理机制，扎实开展“回头看”，强化审判管理信息化建设，严格落实审判责任制，健全审判权运行制约机制，强化环境资源司法保护，为践行“六稳”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2023年大理州中级人民法院具体完成情况：全年收案数完成1684件，全年结案数完成1637件，法官人均结案数完成119.85件，诉讼费收缴率结案数19件，案件审结率达98.38%，一审结案案件及调解率98.87%，一审均调案件调解率47.88%，裁判文书生效后调解息诉率95.71%。				
年度整体目标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结案率	≥	90	%	86.68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设备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	97	%	99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结案率	≥	90	%	86.68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审人员满意度	≥	95	%	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分	自评等级
							100.00	9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数量指标完成度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定量指标每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3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优、100%-90%（含）、90%-80%（含）、80%-60%（含）、60%以下劣，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5.1.涉案部门移送案件办理流程规定不公开 2.一、数据指标含内外部数据， 质量指标、满意度指标，二、数量指标和三级指标数据项目实际发生及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 楚雄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开日期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年度打击涉刑违法犯罪工作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楚雄州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楚雄州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1.50		1.5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0		1.5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厉打击涉刑违法犯罪行为，维护刑事审判秩序，积极开展打击涉刑违法犯罪活动法律、法规的宣传，组织开展涉刑违法犯罪活动工作业务培训，提高法院人员的业务水平。					严厉打击涉刑违法犯罪行为，维护刑事审判秩序，积极开展打击涉刑违法犯罪活动法律、法规的宣传，组织开展涉刑违法犯罪活动工作业务培训，提高法院人员的业务水平。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刑案件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	90	%	90	25.00	25.00			
		裁判文书正确率	≥	95	%	95	25.00	25.00			
	社会效益	涉刑案件当事人满意度	≥	90	%	90	30.00	30.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90	10.00	8.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8.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按照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3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优秀、100%-90%（含）、分为良、90%-80%（含）、分为中、80%-60%（含）、分为下、60%以下，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一级指标和二级指标是绩效指标设置不公平。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